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8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临2018-043】);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聘任总经理李辉先生的议案》;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8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8-044】);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1、李辉先生:出生于1969年12月,大学专科,助理会计师。1990年11月至1999年4月担任中国医药天津采购供应站财务部会计,1999年4月至1999年12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担任国药集团医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一2008年1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8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8-04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会因李志刚先生的离任而低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李志刚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职期间,带领国药股份干部职工克服各种困难与挑战,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谨代表国药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刚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天星")拟与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国控天星拟出资1200万元,持有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份。本次投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国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与上述各投资方无关联关系,暨本次投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各方概述

1、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3)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1623室

(4) 法定代表人:宁波梅尤伯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景南)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5月3日注册成立。自然人张尧丰认缴出资990万元,为该合伙企业的LP(有限合伙人),企业法人宁波梅尤伯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万元,为该合伙企业的GP(普通合伙人),GP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定代表人为宁波梅尤伯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尤伯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注册成立,自然人股东为张景南和常斌,持股比例分别99%和1%,认缴出资分别为99万元和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景南。

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尤伯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景南、张尧丰和常斌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张景南,性别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37号楼2单元1101。张景南先生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2013年12月一2017年6月,康德乐中国Cardinal Health医疗器械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职务如下: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疗器械商业分会副会长、产融专委会副主席,心脑血管健康产业与投资联盟常务理事,中国骨科及生物材料产业联盟常务理事,清华大学EMBA医疗健康长期顾问,石景山中关村园区战略顾问。

三、拟合资新设标的基本情况

1、拟注册的公司名称: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二、三类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疗设备等全品类医疗器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4、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控天星	1200	60%	货币
2	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40%	货币

四、对外投资拟签合同的主要内容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资设立国药控股北京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医疗器械及医疗器械耗材等销售及配送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公司治理

1.1 双方同意将共同制定合资公司章程,并就以下内容达成共识: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三人,乙方提名二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必须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且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合资公司设监事1人,由甲方提名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经理)一名。总经理(经理)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推荐;乙方有权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副经理)(负责运营及物流事宜)及一名财务经理;合资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总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副经理)以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财务经理由总经理决定聘任。

1.2 合资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乙方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力、采购、销售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关系公司利益的重要岗位)中不得有除张景南之外的乙方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或乙方的法人股东的关联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任命前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备。

1.3 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合资公司章程进行分配。除非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合资公司原则上向股东分配公司上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扣除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30%—50%,但若合资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5%,则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当年不进行分红。

1.4 双方同意在合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各股东可根据各自股权比例,在共同核定的合资公司预算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经营

2.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协助合资公司办理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照。

2.2双方承诺将发挥各自优势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以尽商业上合理努力保证合资公司业务不减少,并促进合资公司业务进一步展。

2.3 合资公司将统一采用甲方财务系统,统一执行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在合资公司运营过程中,双方均有权指定审计机构不定期对合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审计,合资公司、另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审计,股东一方发起的审计的费用由该方自行承担。

2.4甲方将就合资公司在设立及存续期间获得国药系统的商号授权事宜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商号授权使用协议予以明确。

双方承诺与保证

3.1双方保证其已经完全、真实、准确地向对方披露所有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一切资料和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伪造之情形;也不存在其知晓的,会给合资公司的事业、财务状况、业绩、事业前景或信用带来负面影响或者可合理预见将带来负面影响的事实。

3.2双方均保证其具有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权限与能力,且至本协议签署之时,完成了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法令或章程或者其他公司内部规章所要求的所需全部手续且具备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权限。双方承诺本协议一俟生效,即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3.3 双方保证代表双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代表该方签署本协议的必要授权,且双方承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

(1)违反各自公司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2)违反各自所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的义务;

(3)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股权交割及/或其附带条件的实现所涉及的国家的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决定。

保密

4.1 任一方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其所获取的对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和档案等,无论该些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和档案的表现形式是书面的、口头的、电子数据和信息或以其他载体记载的文字、图案和数据,均为保密信息,双方对此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和责任。

4.2 无论前条规定如何,任一方均应确保其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方可向其认为需知悉保密信息的自己的高级职员、员工、子公司的高级职员或员工、律师、会计师、金融顾问等专家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双方向该高级职员、员工、子公司的高级职员或员工、律师、会计师、金融顾问等专家披露或使该等人员利用该保密信息时,应使该等人员清楚了解自身与双方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并使该等人员遵守,同时对该等人员的履行承担一切责任。

4.3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5年内仍然有效。但,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应不在保密信息之限:

(1)接受披露前已为公众所周知的;

(2)接受披露前已为接收方自己所合法持有的;

(3)接受披露后非接收方自己的责任而为公众所周知的;

(4)从接受方合理相信有正当权利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4.4 根据法律规定、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的规定、或根据政府或甲方、乙方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专业/监管机关所规定须作披露的机密信息,或者获得信息提供方的事先同意而披露或使用此等机密信息的,不属于违反本协议保密的约定。

违约责任

5.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其中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还须赔偿另一方因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如任意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意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或者因任意一方过错导致合资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成立超过三个月的均应被视为违约。

5.2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时,对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或违约金;

(2)暂停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以上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不履行或迟延履行;

(3)从违约方应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利润分配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5.3 违约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以不低于守约方出资额的价格收购守约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或要求违约方以不高于其出资额的价格向守约方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

五、本次设立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一系列医改政策密集出台的环境下,在国内市场强劲需求的推动下,我国一次性医用耗材行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随着产业投入加大、技术突破与规模积累,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开始迎来发展的加速期,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化,在国家范围对医院的相关产品(如药品、耗材、试剂等)的采购政策进行调整,必将促进行业内资源的整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控天星通过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其拓展下游客户,满足不同潜在客户需求,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关于参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基煜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适用的折扣优惠详见基煜基金的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基煜基金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公司基金,且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投资),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煜基金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基煜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与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7月13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信达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信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赎回、转换(仅限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管理人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查询等。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	502000
	A:502001
	B:502002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20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30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50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040
	C: 673043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A: 675031
	B: 675032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75041
	C: 675043
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60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75051
	C:675053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A:675061
	B:675062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675071
	B:675072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81
	C:675083
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071
	C:673073
西部利得祥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081
	C:673083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91
	C:675093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100
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90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121
	C:675123
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100
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120
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110
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675131
	B:675132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161
	C:675163
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141
	C:673143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申购、定投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信达证券官方网站所公告信息为准。

3、适用基金

信达证券代销本公司的有申购费率的基金。

三、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状态。

2、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信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021)38572666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423,257股,占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7.3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16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控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5年5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2号)。根据证监会批复,公司于2015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68,423,257股人民币普通A股,其中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占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限(月)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88,369	0.58%	36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58,152	1.83%	36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65,906	1.44%	36
4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1,630	0.37%	36
5	王健福	17,058,152	1.83%	36
6	郑海若	6,020,524	0.64%	36
7	李培祥	6,020,524	0.64%	36
合计		68,423,257	7.33%	36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于2015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事项详见2015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软控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软控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750,165,0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18,588,257股。截至公告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933,986,674股。较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了115,398,417股,股本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20,000股,并于2016年6月23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18,588,257股变更为815,468,257股。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年6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7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123,198,417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815,468,257股变更为938,666,674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22,000股,并于2017年6月2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938,666,674股变更为935,444,674股。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58,000股,并于2018年7月4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935,444,674股变更为933,986,674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在《软控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限售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8,423,257股,占截止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数7.3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本次涉及的股东人数为7名,涉及的证券账户为7户。)

序号	股东全称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88,369	5,388,369	0.58%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58,152	17,058,152	1.83%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65,906	13,465,906	1.44%	
4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1,630	3,411,630	0.37%	
5	王健福	王健福	17,058,152	17,058,152	1.83%	16,600,000
6	郑海若	郑海若	6,020,524	6,020,524	0.64%	
7	李培祥	李培祥	6,020,524	6,020,524	0.64%	5,999,999
		合 计	68,423,257	68,423,257	7.33%	22,599,999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68,423,257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5,045,274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468,531	19.64%	-68,423,257	115,045,274	12.3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0	0	0%
高管锁定股	115,045,274	12.32%	0	115,045,274	12.32%
首发后限售股	68,423,257	7.33%	-68,423,257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518,143	80.36%	68,423,257	818,941,400	87.68%
人民币普通股	750,518,143	80.36%	68,423,257	818,941,400	87.68%
三、股份总数	933,986,674	100%	0	933,986,674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166.666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延帆、苏积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11层 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657465

传真号码:0755-81795840

电子邮箱:information@v-t.net.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关于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2	09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1)自2018年7月13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大成债券A/B的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限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18年7月13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大成债券C的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限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注:本基金开放后端收费业务,投资者选择后端收费业务方式参与申购本基金,适用于本限额规定。

2、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冯东先生、孙合友先生和王浩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冯东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冯东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	2018-07-02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	融资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孙合友先生和王浩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合友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0,000	2015-12-21	2018-06-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
王浩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00,000	2017-11-20	2018-07-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

三、冯东先生、孙合友先生和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64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8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孙合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85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75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1,5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

冯东先生、孙合友先生和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5,31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1%,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2,94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